



# 2022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

# 競賽章程

壹、宗 旨:為發展全民體育活動,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身心健康,並 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展地板滾球運動,提升國內身心障礙運動水準,特舉辦本活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參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
肆、合辦單位: 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

伍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、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

### 比賽日期 / 地點:

【東區初賽】10月15日(六)花蓮縣慈濟大學大喜館

【中區初賽】10月22日(六)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

【北區初賽】10月29日(六)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

【南區初賽】11月05日(六)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小港)

【總決賽】11月19日(六)臺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

陸、報到及開幕時間:上午 08:30 前報到完畢,09:00 開幕。

## 柒、參賽資格:

- 一、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可報名(一)至(四)組。
- 二、凡持有各縣市教育局(處)鑑輔會證明者可報名(四)至(五)組。
- 三、長青組憑身分證報名。

#### 捌、組別區分:

競賽組別:依選手年齡、障礙類別,區分為下列組別:

- 一、腦性麻痺組: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,12歲以上,經醫生診斷為 腦性麻痺者。
- 二、肢體障礙組: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,12歲以上,障礙類別以肢 體障礙為主之身心障礙者。
- 三、心智障礙組: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,12歲以上,障礙類別以心智障礙等為主之身心障礙者。
- 四、兒童組: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者,12歲以下身心 障礙兒童,類別不限。
- 五、其他組:接受特殊教育服務,並領有鑑輔會證明之學障、情障、自閉 症、聽障、身體病弱學生。
- 六、長青組:60 歲以上之長者,只須檢附身分證,不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



## 參賽限制:

- 一、各組競賽以團體賽方式進行,每隊須報名 4-5 位選手(含 1-2 位候補選手),若選手不足 3 人則以棄權論。
- 二、每單位需以單位名稱報名,每一區每一競賽組別限報名一隊,若發現 每一區同一組別有多隊報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(經大會裁定為同隊者 皆會喪失參賽資格)。
- 三、各單位名稱**限在8個字以內**,用簡捷文字表達單位名稱,請勿用冗長單位名稱敘述。若是學校,請在校名前冠上縣市名稱(如:台北市士東國小、花蓮縣新城國小)。
- 四、每一位選手,可任選一區參加一個競賽組為限,不得重複報名。
- 五、比賽中參賽選手皆不可使用軌道、手杖等輔具,請選手自行評估報 名。
- 六、因應各區場地空間不同,為能順利在時間內完成賽事,各區有不同隊 伍數量限制(完成線上報名並繳交紙本報名資料及匯款順序錄取,備 取依報名順序錄取)。

## 各區參賽隊數如下:

## 東區:

1.腦麻組:4隊。 2.肢障組:4隊。 3.心智組:12隊。

4. 兒童組: 4 隊。 5. 其他組: 4 隊。 6. 長青組: 4 隊

中區:

1.腦麻組:4隊。 2.肢障組:4隊。 3.心智組:12隊。

4. 兒童組: 4 隊。 5. 其他組: 4 隊。 6. 長青組: 4 隊

北區:

1.腦麻組:4隊。 2.肢障組:4隊。 3.心智組:21隊。

4.兒童組:18 隊。 5.其他組:4 隊。 6.長青組:4 隊

南區:

1.腦麻組:4隊。 2.肢障組:4隊。 3.心智組:12隊。

4. 兒童組: 4 隊。 5. 其他組: 4 隊。 6. 長青組: 4 隊

各區候補隊伍將依該場次賽事數來決定錄取隊伍數。若該**區報名已額滿,可候** 補報名,或報名其他未額滿地區。

## 玖、参賽辦法:

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9月19日(一)23:59截止。

二、報名費用:每隊700元(4-5位選手)

三、報名方式:線上報名(一律線上報名,不接受補件,請確認後送出)

【東區初賽】https://reurl.cc/AOdyR3





【中區初賽】https://reurl.cc/W1DqX9

【北區初賽】https://reurl.cc/ZbX1rW

【南區初賽】https://reurl.cc/3YO3jl

四、線上報名完成後,請填妥報名表及檢附下列資料,於9月19日(一)前寄達「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」電子信箱: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註明:報名「2022運動會(○區初賽)\_隊伍名稱」

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:(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賽事)

- (1)個人三個月內2吋彩色相片1張(可手機拍照)
- (2)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和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; 長青組附身分證影本
- (3)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簽名。
- (4)每隊 700 元報名費(繳費證明)

## 注意!候補隊伍請先不要匯款,完成線上報名待備取通知後再匯款。

\*郵局劃撥帳號:50355095,戶名:社團法人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。

報名聯絡人:徐子晴 電話:(02) 2892-6222 分機 205

聯絡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5 樓之 5

E-mail: 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- 五、若因故需取消報名,請於9月21日(三)17:00前來電辦理,報名費 用將扣除手續費後退還;若於9月21日(三)後取消或當天未出席 者,恕不退還報名費。協會將於賽後開立收據寄送。
- 六、參賽名單將於 9 月 26 日 (一) 17:00 後公告在協會網頁 <a href="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">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</a> 及 <a href="https://www.boccia.org.tw">https://www.boccia.org.tw</a> ,請各單位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組別與名單是否正確。如資料錯誤,請於 9 月 28 日 (三) 17:00 前來電 (02) 2892-5689 分機 33 更正,逾時不予受理。</a>

## 壹拾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每一場比賽前,請選手務必攜帶清楚可辨識之身障證明正面和反面或 鑑輔會證明影本、長青組攜身分證影本至檢錄區檢錄。
- 二、請依大會規定時間準時報到,逾時視同棄賽。
- 三、各單位若欲使用自備之球組,請攜至檢錄室一併檢查。
- 四、每一隊檢錄時,可允許**一位教練(助理員**)進入檢錄室及球場,其餘 人員皆不可進入檢錄室及球場。若有特殊狀況必須先徵得裁判長同 意。
- 五、隊長須於胸前明顯處標示「C」。
- 六、選手號碼布請張貼於胸前。
- 七、報名資料如未齊全或未繳報名費者,視為未報名。
- 八、大會只提供各隊參賽選手便當,另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請各單位務必 於當日 9:30 前,將各隊簽到表及代訂便當數量送交服務台(不提供代





## 訂便當收據)。

九、比賽場地備有飲水機及飲水,為響應環保,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,請 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## 壹拾壹、比賽賽程:

依報名隊數訂定,並於比賽當天公布之。為方便安排交通,各組賽事起迄時間,大會於賽前一週公布於協會官網及FB。

#### 壹拾貳、競賽規則:

- 一、採用 BISFed 公布之 2021-2024V1.1 版地板滾球規則。
- 二、分組內排名方式依照 BISFed 競賽規則辦理。說明如下:

標準	方法	描述
1	勝場數	依獲勝的比賽場數由多到少排列。
2	對戰紀錄	若二隊勝場數相同,比較二隊對戰成績,勝隊名次在
		前。
3	勝分差	若三隊有相同勝場數,比較這三隊相互比賽時的成績:
		以總得分減去總失分的差,按差的多少排名次。
4	勝分	如果二隊勝分差相同,比較二隊參加(分組)賽的總得
		分,多的名次在前。
5	勝局數	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分,將比較二隊參加比賽的獲勝局
		數,多的名次在前。
6	單場勝分差	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局數,將比較二隊單場比賽最高勝分
		差,由高到低排列。
7	單局勝分差	如果二隊有相同的單場勝分差,將比較二隊單局比賽最
		高勝分差,由高到低排列。
8	種子序	排名較低者勝。

#### 三、跨組晉級決賽隊伍決定方式:

- 1.各競賽類別若參賽隊數多,分2個以上的組別先進行循環賽,再選4隊 (四強)或8隊(八強)晉級決賽。由各分組比賽排名最高者晉級。
- 2. 若需跨組比較選擇積分高的隊伍晉級決賽,選擇方式如下:
- (1)選出各分組同名次的隊伍,比較其勝分差的高低,勝分差高的隊伍 晉級。
- (2)如果有隊伍有相同勝分差,將依序比較其勝分、勝局數、單場勝分 差等,直到決定先後順序為止。

例:若某一組別有9隊報名,分成3組打循環賽,再自3組中選4隊晉級決賽。

選取方式:3組的第一名都晉級;3組的第二名跨組比較其勝分差,由勝分差最高的隊伍(稱為「積分第一」)晉級決賽。





3.若各分組的隊數不一樣,要先把隊數多的那個組的最後一名排除後,再 計算勝分差。

例:若某一組別有 19 隊報名,分成 6 組打循環賽,選取 8 個隊伍晉級 決賽。

選取方式:因其中5個組各有3隊,第6組有4隊,所以要先排除第6組的最後一名後,讓每個組的隊數一樣多,再加以比較勝分差。

6個組的第一名都晉級,第二名跨組比較其勝分差,由勝分差最高的兩個隊伍(稱為「積分第一」、「積分第二」)晉級決賽。

#### 壹拾參、比賽用球:

地板滾球標準用球 (統一由大會提供,各單位得使用個人的球具,但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)。

### 壹拾肆、領隊會議:

於比賽當天上午 08:40 召開 (地點另行通知), 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, 請各單位領隊或教練務必準時參與。

## 壹拾伍、晉級事項:

大會將視各區各競賽組別之報名隊數,決定各區各競賽組別之錄取名次, 選拔參與全國總決賽,名單將於各區初賽結束一週內公布於協會網站,並 以 E-mail 通知各單位聯絡人及發公文通知各單位。

#### 壹拾陸、住宿:

大會不提供各區與總決賽隊伍住宿。晉級總決賽之非北區隊伍,大會屆時 將提供合作之友善飯店名單,請各隊自理。

#### 青拾柒、交通:

各區與總決賽交通請自理,請參賽隊伍掌握好報到時間。

#### 壹拾捌、比賽爭議之判定: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由裁判長判定之,其判決為終決。

## 壹拾玖、公共意外責任險:

- 一、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額度如下,若有其他投保需求(如個人人身保險),建請自行辦理。
  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 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  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 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- 二、投保之活動期間日期為: 10/15、10/22、10/29、11/5、11/19, 2022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。

#### 貳拾、附則:

一、大會將視各競賽組別報名隊數決定是否併組比賽,倘無法比賽時得取





消該組比賽。

二、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。
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">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</a> 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www.boccia.org.tw/">https://www.boccia.org.tw/</a>

## 貳拾壹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:

一、目的:為防範舉辦 2022 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時,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,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

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因應指引、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注 意事項。

二、對象:當日賽事人員(選手、裁判、隊職員等)、大會工作人員、當日 賽事選手的家長且持有大會證件者。

## 三、一般配合辦理事項:

- (一)保持警戒:在疫情發生期間,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」專區查閱相關資訊,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洽詢。
- (二)通報:各參加隊伍、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、教育部等發布之武 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,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。
- (三)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,提高防疫措施,並事前研定預處方 案或評估延期、停辦賽會或活動。
- (四) 所有防疫工作由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相關組別給予任務工項, 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四、賽事舉辦前、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:

#### (一) 賽事舉辦前:

- 1. 進行風險評估,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、集會性 質與參加者特性,進行相關風險評估,必要時得邀集台北市政府各 局處,衛生局、環保局、賽事場經學校共同討論。
- 2. 於賽會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,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實施。
- 3. 於召開技術、領隊、教練會議時,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,做好個人防護措施,例如: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。
- 4.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,倘賽前有發燒(額溫≥37.5°C、耳溫≥38°C)、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,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,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5. 落實賽事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




- 6.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(如肥皂、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),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,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- 7. 備置電子體溫計、醫用口罩及塑膠手套,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 用。
- 8. 請所有當日賽事人員(選手、裁判、隊職員等)繳交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(小黃卡),如未接種滿三劑請繳交三日內快篩證明。

## (二)賽事舉辦期間:

- 1. 参加人員(賽事人員、大會工作人員、當日賽事選手的家長)每天進入比賽場所需量測體溫,發現有體溫異常時,賽事期間不開放觀眾入場觀賽,因應作業流程依「2022 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因應新冠肺炎作業流程圖」圖示辦理。
- 2.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,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,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。 3.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並透過明顯告
- 3.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並透過明顯告 示宣導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、「手部衛生」及「呼吸道與咳 嗽禮節」等。
- 4. 備置電子體溫計、口罩,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。
- 5.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,應讓其戴上口罩,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,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官。
- 6.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(如醫護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等),應配戴外科口罩、塑膠手套,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。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(如高燒不退、吸呼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),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。
- 7.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,應立即依衛福部訂 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,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 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- 8.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、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,必要時,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、延期或取消,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。(三)賽事舉辦後:倘有發燒(額溫≥37.5°C、耳溫≥38°C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,應主動向衛生單位通報,並採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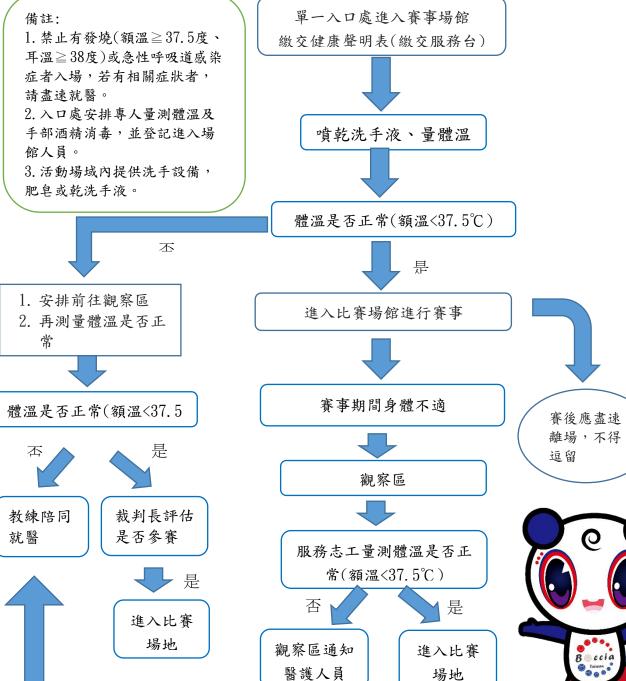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五、本原則自公告日起實施,修正亦同。

## 2022 全國地板滾球運動會-因應新冠肺炎作業流程圖



醫護人員



否

經醫護人員評估 是否符合通報定



醫護人員通知衛生局 後送防疫專線 1922